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

一、董事會績效評估機制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運作效能，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7 條，並參考證券交易所訂定之範例，由董事會通過「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於每年度結束時進行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評估對象包含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整體運作情形及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表現。

本公司內部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五大面向：(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及職責認知、(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三)董事會組成結構及成員選任、(四)董事之選任與持續進修、(五)內部控制；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六大面向：(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二)董事職責認知、(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六)內部控制。

二、一一一年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

(一)評估期間：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評估方式：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自評及董事成員自評，均以問卷方式進行。董事會內部績效自評係由董事長參採相關資料進行評估，董事個別成員績效自評則由各董事進行自我評估。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績效自評係由各召集人及委員參採相關資料進行評估。

(三)執行單位：股務室（董事會議事單位）。

(四)評估結果：一一一年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內部績效自評結果項目達成率分別為 96.14%、100% 及 98.49%；董事個別成員績效自評結果項目達成率為 97.73%，董事會整體運作良好，足見本公司強化董事會效能之成果。以上內容提報 112 年 1 月 11 日第四屆第十四次董事會備查。